

# 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rs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

二 四年十一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0月8日证监基金字[2004]154号及2004年11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4]183号文件批准发起设立。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目 录

一. 绪 言 .....	3
二. 释 义 .....	3
三. 基金管理人 .....	6
四. 基金托管人 .....	14
五. 相关服务机构 .....	19
六.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	25
七.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	27
八. 基金备案 .....	29
九.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30
十.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1
十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	38
十二. 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登记 .....	38
十三.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基金间转换 .....	39
十四. 基金的投资 .....	39
十五. 基金的资产 .....	45
十六. 基金资产的估值 .....	46
十七. 基金的收益分配 .....	48
十八.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49
十九.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50
二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	51
二十一. 风险揭示 .....	54
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	57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59
二十四. 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 .....	70
二十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77
二十六.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	78
二十七. 其他应披露事项 .....	78
二十八. 备查文件 .....	79

## 一.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 释 义

在《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或中银中国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发售公告	指《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
场外或柜台（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上市交易的场所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

	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并达到成立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并收到其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日常交易	指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 三. 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公司名称：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3.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4. 法定代表人：平岳
5. 执行总裁：陈儒
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7. 电话：(021) 38834999
8. 传真：(021) 68872488
9. 联系人：王俭
10.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11.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6700 万元	67%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平岳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兰州大学。历任中共甘肃省灵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副处长、副部长，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代行长、党组副书记、行长、党组书记、中国银行总行纪委书记、中国银行常务董事、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山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美国加州大学硕士、麻省理工学院博士。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国家开发银行顾问、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历任高盛公司执行董事，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筹备组副组长，雷曼兄弟公司董事总经理。

服山清一（Seichi Fukuyama）先生，董事，国籍：日本。现任美林投资管理董事总经理、日本及亚太区首席运营官，香港投资基金公会执行董事。曾留学中国。历任水星资产管理公司驻台湾首席代表、董事，美林投资管理（亚洲）公司董事、亚太业务主管。

陈儒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

施洪祥先生，董事，国籍：中国。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金融投资部代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工程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力事业部业务经理、电力事业部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展研究部副主任。

赵纯均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兼任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教授。

理查德（Richard Margoli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英国。现任 Rolls-Royce International Ltd 中国地区主管。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曾供职于英国外交部，在北京、巴黎、香港从事外交工作多年。后历任 Smith New Court Far East Ltd 董事总经理，美林（亚太）公司第一副总裁，美林（亚太）公司顾问。

江春泽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亚洲研究所所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司副司长，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兼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重大课题协调司司长、研究员。

蒋小明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香港上市公司-赛博集团和威新集团董事局主席。



英国剑桥大学博士。曾任联合国退休金投资管理副总裁、NASDAQ 上市公司--加拿大宇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顾问、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

## 2. 监事会成员

钱卫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东北财经大学硕士。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沈阳信托咨询公司上海证券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沈阳市铁西区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东方信托咨询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董事总经理。

盛湘先生，监事，国籍：中国。英国剑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稽核合规部主任。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从事金融工作多年。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股权管理处副处长。

## 3. 管理层成员

陈儒先生 (Ru CHEN)，执行总裁。中国籍。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建。曾任深圳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副执行总裁兼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

彭宏逖 (David H. PENG) 先生，副执行总裁。美国籍。Thunderbird 美国国际管理研究院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士。美林投资管理 (亚洲) 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林投资管理中国业务主管。80 年代末开始从事中国业务，90 年代负责安泰投资管理公司 (AETNA) 在大中华地区的投资管理业务；曾在美林投资管理公司，负责在台湾的业务拓展，主管中国大陆业务；曾全面代表美林投资管理参与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的筹建工作。

苏淑敏 (Tina SO) 女士，投资总监，中国香港，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南京大学的中美中心进行有关中国经济改革及政治理论的研究工作。拥有 18 年投资管理经验；加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前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投资产品科总监；曾任英国施罗德宝源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投资管理部主管、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顾问等职。

## 4. 督察长

欧阳向军 (Jason X. OUYANG) 先生，督察长。加拿大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

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 5. 基金经理

苏淑敏(Tina SO)女士,投资总监兼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 (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苏淑敏(Tina So)(投资总监)

成员：伍军(副总裁)、陈军(助理副总裁)、张剑颖(助理副总裁)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 (四)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五)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性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 利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是指公司为了防范和化解风险，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办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1.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安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地对各部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和稽核。
- 4) 防火墙原则。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必须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5)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 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监管规则。
-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市场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 4. 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制度；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制度。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是公司一切制度的基础最高准则，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是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 2) 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对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的总览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核心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 3)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法律合规与稽核制度、反洗钱制度、基金运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绩效评估考核制度。
- 4) 部门业务规章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 5. 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控完善。

- 1) 环境是指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 2) 风险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不能达到内部控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评估就是确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哪些方面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其实质是确定关键控制点。
- 3) 控制措施是指为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的控制手段。
- 4) 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确保获得真实、及时、完整的经营信息，并在内部进行沟通。
- 5) 内部控制建设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适应性等进行持续的监督评估，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 6. 内部控制构成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由宏观控制和微观控制两个层次构成。宏观控制是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的控制；微观控制则是在宏观控制之下，由各级组织结合不同的业务而进行的控制。

## 7.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前线业务、中线业务和后线业务均采取了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1) 前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
- 交易业务控制；
- 投资风险管理控制；
- 市场营销业务控制。

### 2) 中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基金运营业务控制；
- 法律合规控制；
- 内部审计控制；
-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 危机处理控制；
- 信息披露控制。

### 3) 后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 公司财务管理控制；
- 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控制。

## 8. 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如下包括：

- 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 2) 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 3) 形成测试报告，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9.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 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1710.24 亿元人民币

##### (二) 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46 人，平均年龄 32 岁，90% 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90% 以上员工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第一家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七年来，中国工商银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止 2004 年 7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6 只，其中封闭式 16 只，开放式 20 只，年均递增托管基金资产超过 50%。至今已形成包括养老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产业基金、QFII 资产六大类 11 项托管产品的资产托管业务体系，2004 年 3 月获得《亚洲货币》评选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 (四)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资产；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

产托管事宜；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3.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4.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5.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7.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8. 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以及按照规定复核基金业绩；
9.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风险控制处，在总经理直接指导下，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该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3) 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原则：托管业务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

#### 4. 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纵向结构由决策控制、执行控制、监督控制组成，其横向结构由组织决策控制、资金营运控制、会计财务控制、资产管理控制、经营评价控制组成。纵横结构相互交错，由控制点到控制程序，进而形成相互依赖和制约、对整体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

#### 5.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 3) 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 6) 应急计划：制定完备的《应急计划》，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 6.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将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运用到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实践中，自九八年二月成立以来，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五个方面构建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

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稽核监察制度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在不断增加和完善。
-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监察部门也不定期对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 **(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五. 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发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名称：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平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执行总裁： 陈儒  
电话： (021) 38834999  
传真： (021) 68872488  
联系人： 王俭

#### 2. 销售代理人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钢  
成立日期： 1912 年 2 月 5 日  
电话： (010) 66594856  
传真： (010) 66594853  
联系人： 忻如国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http://www.bank-of-china.com)

##### 2)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田耕  
电话： (010) 66107900  
传真： (010) 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3)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方诚国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0370  
联系人： 王玮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平岳  
联系电话： 68604866  
联系人： 张静  
网址： www.bocichina.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53594566-4125

传真： (021) 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 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 62580818-177

传真： (021) 62583439

联系人： 顾文松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7985

联系人： 肖中梅

地址：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服电话： (021) 68419125

联系人： 缪白

联系电话： (021) 68419125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9)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 84457777-721

联系人： 袁红彬

客户咨询电话： (025) 845798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 肖时庆

联系电话： (021) 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 (021) 962506

联系人： 盛云

公司网址： [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1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联系电话：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任磊

公司网址： [www.pa18.com](http://www.pa18.com)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刚  
联系电话： 0371-5585610  
联系人： 梁锦宝  
公司网址： www.ccnew.com

13)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联系电话： 010-65178899-86073  
联系人： 权唐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1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 汪永平  
联系电话： 0551-5161666  
联系人： 唐泳  
公司网址： www.huaans.com.cn

1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  
联系电话： 0431-5096710  
联系人： 高新宇  
公司网址： www.nesc.cn



16) 上网定价发售机构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理事长： 陈东征  
电话： (0755) 8208333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先  
电话： (0755) 25938094  
传真： (0755) 2598753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东环南路 2 号北京招商局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鹏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11 楼  
电话： (021) 50372668  
传真： (021) 50372678  
联系人： 张坚  
经办律师： 赵靖、张坚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笑 陈玲

## 六. 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 2004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54 号及 2004 年 11 月 9 日证监基金字[2004]183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设立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同时采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以及深交所上网定价发售的方式发售，二种方式均不设募集规模上限。投资者可通过柜台（场外）认购和交易所（场内）认购二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章是有关基金的场外认购，发售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发售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此等份额适用下一章《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一） 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1.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 销售渠道：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等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和联系方式见发售公告）。
3. 销售对象：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认购的程序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2. 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 (三) 认购的时间

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见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 (四) 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目标。

### (五)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按面值发售，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柜台（场外）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7%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1%
	1000 万元（含）以上	0.01‰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生的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六)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 (七) 认购的数额约定

本基金在销售代理人网点的柜台（场外）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元，在直销网点的柜台（场外）最低认购金额由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 (八)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 (九) 有关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通过场外认购时，基金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注：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投资者通过柜台（场外）认购方式申请认购本基金 10,000.00 元，假定认购期利息为 2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1.2\%) = 9,881.42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9,881.42 \times 1.2\% = 118.58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0 - 118.58 + 2) / 1.00 = 9883.42 \text{ 份}$$

## 七. 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 2004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54 号及 2004 年 11 月 9 日证监基金字[2004]183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

设立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同时采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以及深交所上网定价发售的方式发售，二种方式均不设募集规模上限。投资者可通过柜台（场外）认购和交易所（场内）认购二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章是有关基金的场内认购，发售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适用本章的相关规定。本章不适用于发售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此等份额适用上一章《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的相关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 （一） 基金份额的募集期限、销售渠道、销售对象

1.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 销售渠道：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销售渠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发售公告）。
3. 销售对象：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 认购的时间

在发售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销售本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

## (三) 募集目标

本基金场内认购不设固定的募集目标。

## (四)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挂牌价格为基金面值。投资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场内认购需缴纳发售费用。

会员单位可参照下表设定交易所（场内）的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交易所（场内）认购费率	100 万份以下	1.2%
	100 万份（含）至 500 万份	0.7%
	500 万份（含）至 1000 万份	0.1%
	1000 万份（含）以上	0.01%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生的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 (五) 认购的数额约定

本基金交易所（场内）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 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99,999,000 份。

## (六)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 (七) 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

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时，基金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挂牌价格 + 认购费用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 认购利息 / 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注 1：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最小计价单位为 1 份。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取得的收益归基金资产。

注 2：认购期内本基金份额的面值为 1 元，挂牌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例：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申请认购本基金 10,000.00 份，假定认购期利息为 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times 1.00 \times 1.2\% = 120$  元

认购金额 =  $10,000 \times 1.00 + 120 = 10,120$  元

认购利息结转份额 =  $2 / 1.00 = 2$  份

实得认购份额 =  $10,000 + 2 = 10,002$  份

## 八.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投资者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二）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时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达到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则不符合基金备案的条件，本基金合同不生效。

如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本基金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通过注册登记机构返还基金认购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 九.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

经深交所核准后，本基金将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2 个月内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在确定基金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 (三) 上市交易的规则

1.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深交所其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基金上市交易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3. 本基金交易委托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4. 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5.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四)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收取标准比照封闭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 (五)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六) 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通过上市交易买入基金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1 日（含该日）后有权通过上市交易卖出该部分基金份额。

### **(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2. 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 **(九)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 **(十)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 基金合同终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 **十.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 申购、赎回的场所**

1. 基金的申购、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销售代理人的代



销网点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3. 销售代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及网点，并另行公告。
4. 在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者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人以电话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申购、赎回。

## (二)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告。

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销售代理人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者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三) 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 (四) 申购、赎回的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须按销售代理人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代理人（网点）处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 2. 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或之后到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 3.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将在T+7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要求,制定各类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区域、范围、行业、背景的基金投资者以及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前述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对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代理人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代理人(网点)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在该销售代理人(网点)处托管的基金全部份额一次性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前应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 (六) 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1.0%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	0.2%
	1000 万元（含）以上	0.02%
	持有期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
	1 年（含）-2 年以内	0.25%
	2 年（含）以上	0%

注 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或 366 日，2 年 730 日或 731 日，以此类推。

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注 3：就赎回持有期的计算而言，如果该基金份额发生过跨系统转登记，则由证券结算系统跨系统转登记至注册登记系统的日期将被视为确定赎回持有期的起始日。

1.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所有。
3. 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电子交易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约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在公告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公告。

#### (七)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净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 0.01 份基金份额。

##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

赎回份额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但应最迟在新的公式适用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八)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九)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1. 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 3)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 4)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2. 暂停赎回的处理

本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是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 2)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转换行为；
- 5) 基金场内交易停牌时；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在 3 个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 (十一)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

金份额净值。

## (十二)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利用直销网点或代理销售网点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申购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具体实施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十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申请赎回，不能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卖出；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卖出，不能直接申请赎回。

## 十二． 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登记

### (一)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 (二) 跨系统转登记

1.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拟申请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赎回，或拟申请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进行上市交易，应先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即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注册登记系统，或将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登记到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 跨系统转登记限于在已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其基础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之间进行。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相关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
4. 为防止因过度套利等行为可能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频繁且大量的跨系统转登记交易，基金管理人可采取交易监控、预警措施，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留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权利。

### 十三.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与基金间转换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有关业务规则和费率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十四. 基金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致力于研究全球经济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紧随中国经济独特的发展节奏，挖掘中国主题，努力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追求稳定的、优于业绩基准的回报。

#### (二) 投资理念

1. 以专业和专注的投资管理方法取得良好的业绩；
2. 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机会；
3. 投资决策确立在基本面研究和量化策略分析基础上；
4. 利用规范的风险管理系统构建投资组合。

#### (三) 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是能够直接受益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和有关中国经济发展独特主题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和优质债券。

#### (四)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主题精选、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类别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精选主题，第三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 (五) 投资管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规范的投资管理程序，将严密的程序管理、定性分析与数量模型贯穿于研究、投资策略制定、投资组合构建、投资执行、投资组合评估的全过程，力争在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本基金利用国际化的研究平台，将中外双方的投资调研资源融为一体，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有效的数量分析模型，把握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构建最优投资组合，实现长期优于业绩基准的良好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类别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主题行业配置，第三个层次是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 1. 资产类别配置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全球宏观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动态等），对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的配置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借助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入手，判断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得出市场分析结论。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决策参照投资风险管理部门的风险建议书，由投资风险管理人员运用统计方法计算投资组合、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各大类资产之间相对的风险水平，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组合评估报告。投资风险管理部门的研究成果对资产类别配置决策有重要提示作用，并可确保资产类别配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 40-95%，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为 0-45%，现金类资产比例为 5-15%。

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将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最高限额。

## 2. 主题/行业配置

基金管理人采用定性和定量模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能够受益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行业进行价值评估，包括分析行业在各经济周期中的发展动态、发展前景（替代产品的发展、国家特殊的行业政策、国际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宏观行业分析建立系统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通过分析行业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动态预测并跟踪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由此决定行业间的投资权重。

由于本基金寻求在多个行业和企业间进行分散化和多样化投资，因此对任何一个行业的投资权重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3.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策略

###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运用数量化的分析模型、科学严谨的财务分析和深入的上市公司调研等多种手段精选个股，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分析系统筛选公司，重点关注的指标有：盈利增长率、市盈率（P/E）、股利收益率、净利润率、毛利润率、企业总价值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盈利之比（EV/EBITDA）、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并且动态跟踪各个价值指标，如现金股利折现模型（DDM, Dividend Discount Model）、经济增加值（EVA, Economic Value Added）的变动趋势，由此决定公司相对和绝对的内在投资价值。同时，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以定性分析为主的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定性分析公司的行业地位、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

### 2) 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投资策略，对各类债券进行合理的配置。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内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结构调整因素（包括资金面结构调整、制度建设和品种创新、投资者结构变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判断债券市场的走势，制定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债券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充分考虑债券投资的安全性与收益性，严格执行基于投资基准指标的有限久期管理。

在投资基准指标的基础上，设定窄幅的波动区间，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保证投资者在承担相应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的收益。本基金认真研究中国债券市场的结构特征，根据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构造收益率曲线，并将其与国际成熟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曲线进行比较，积极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期、中期、短期债券的比重。

在我国债券市场中，国债与金融债市场的发展最为成熟，流动性也最好，因而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将以这些债券品种为主。目前国内企业债券市场的规模很小，流动性也不够，因而不是本基金初期投资的主要投资对象，但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企业债券市场今后必将快速发展，品种将逐渐增多，市场规模将逐渐扩大。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企业债券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本着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选择资质优良的企业，增加债券的投资品种。基金对于非国债的债券品种的投资将控制在 15% 以内。

## (六) 基金特点

### 1. 投资前提：正确理解中国上市企业的发展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现状

基金管理人相信：正确理解中国上市企业的发展状况以及证券市场现状是成功投资的前提。本基金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将深入分析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现实和发展趋势，寻找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增长动力，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引入国际先进的基金管理理念和方法，为投资者赢取持续稳定的收益。

### 2. 深刻挖掘，精选主题

基金管理人遵循主题投资的理念，通过分析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以及中国应对这些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寻找具有巨大投资潜力和成长机会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主题投资策略的重要思路是将主题要素和经济形势结合分析，判断持续增长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主题反映了中国经济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具备稳定、持续发展的特性，并将随着中国经济的成熟发展而不断成长，因此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保持稳定，从而不影响本基金的风险结构。同时，本基金会在主题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中积极配置，寻找值得长线投资的优质公司，努力把握主题带来的投资机会。

### 3. 投资组合特征

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具有以下四个主要特征：

- 1) 全球行业发展趋势和有关中国经济发展的独特主题的直接受益者；
- 2) 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基本面；

- 3) 生产过程中极具竞争力的行业翘楚；
- 4) 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并拥有灵活的思维和具有前瞻性的企业。

#### 4. 系统化的风险管理

##### 1) 分散化投资

本基金在多个行业和企业间进行分散化和多样化投资，利用各类投资之间相关性的互补关系，实现风险分散的策略。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任何一个行业的投资权重将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2) 深刻的公司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严格对每一项投资进行实质的分析工作，遵循基本面驱动资产定价的理念，对公司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评估，从而发掘公司基本面的投资价值，筛选出盈利稳定增长或具有高速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公司基本面的分析包括：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基础、公司管理层能力和经营战略、公司治理架构状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七)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300 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 =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 70% + 中信国债指数 × 20% +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 10%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八)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投资现金和债券资产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持有比例；

4. 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的，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符合上述投资限制和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九) 投资禁止**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投资于其他基金；
3.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4.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5. 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贷款；
6.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7.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8.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9.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10.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1.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2.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十)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十五. 基金的资产

###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 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 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 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 应收申购款；
6. 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 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 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 其他资产等。

###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其构成主要有：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2. 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3. 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 (四) 基金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 十六.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 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 (二) 估值日

基金资产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估值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 (三) 估值对象

运用基金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

### (四) 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6.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7.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购入成本加计持有期利息估值，利息单列，不计入成本；
8. 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 1—7 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和基金份额净值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业务公章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发生差错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

1. 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3. 基金管理人仅负责赔偿在单次交易时给每一单一当事人造成 10 元人民币以上的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 (八)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估值错误。

#### (九) 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将依照《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 (十)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估值方法的第 8 条，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战争、火灾、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七. 基金的收益分配

####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分红、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二) 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 1 次，最多为 6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 60%；
3. 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4.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7.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8.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和公告**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公告。

#### **(五)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十八.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银行的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 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转换费：在条件成熟，允许基金转换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

##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九.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 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 二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报刊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三) 基金募集情况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结果编制基金募集情况公告，并在募集期结束的次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六)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七)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八)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九)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重大事件包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四) 本基金同时遵循《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十一. 风险揭示

####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国有股减持与流通政策等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会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波动将会通过证券市场反映出来，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作为平衡型基金，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 4) 购买力风险

本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采取现金形式来分配，而通货膨胀将使现金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所产生的实际收益率。

###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影响。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可能会导致基金收益下降。

### 6) 信用风险

主要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大部分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受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 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开放日，本基金的管理人都有义务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波动性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 3.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1) 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 2)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 5. 制度性风险

中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和发展、经济结构的调整、对外开放的日益加强等制度性变迁，带来特定的市场风险，如：

- 1) 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的指引和向导作用；
- 2) 行业、企业发展受宏观政策、产业政策的制约；
- 3) 行业发展的明显的周期性。

#### 6. 新兴证券市场风险

中国作为新兴证券市场，具有以下新兴场所共有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总市值、交易量等相对较小，市场深度相对较弱，证券市场的流动性相对不足；
- 2) 规避风险难度较大：投资工具单一，缺乏对冲、衍生品种等避险工具，在市场下跌时，规避风险的操作空间有限；
- 3) 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 4) 统计数据、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可信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7.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 1) 认知风险：上市开放式基金作为一种创新的开放式基金发行和交易方式，在实施之初可能会引起投资者在认识上的模糊，从而产生认知风险。
- 2) 运作风险：上市开放式基金涉及到比现行开放式基金更多的参与方，各运作环节需要紧密衔接，如各参与方衔接不紧密，即会产生运作风险。
- 3) 交易风险：在某一时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基金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略微偏离基金份额净值；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上市交易后，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足的情况；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这些都会产生交易风险。
- 4) 套利风险：投资者出于套利目的，频繁将其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转至场外市场后赎回，引起基金规模变动，会导致套利风险；频繁的套利行为可能损害

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频繁进行套利的基金投资人会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造成风险。

- 5) 技术风险：由于技术系统故障导致投资者交易发生障碍，即会产生技术风险，如，注册登记系统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出现技术故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按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
- 6) 行情揭示风险：由于交易所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深圳证券交易所揭示的基金份额净值有偏差，致使场内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从而会产生行情揭示风险。
- 7) 操作风险：由于参与方对业务规则的错误理解并在实际运作中误操作，可能导致投资者申请的跨系统转登记或上市买卖等相关交易被确认失败，从而产生操作风险。
8.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二十二.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 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清算小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 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4.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5. 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小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小组公告。

#### 6.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 二十三.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他法定收入和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 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6) 发售基金份额；
- 7)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8) 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担任注册登记人，更换注册登记人；
- 9)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股权、债权及其他权利；
- 10) 以自身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1)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或暂停上市交易；
- 13)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除托管费率和调高管理费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4)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4)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6)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8)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9)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1)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3)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5) 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9)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

基金托管人；

- 22)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 24)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他法定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 依据有关法规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4)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

- 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8)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11) 按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复核基金业绩报告，并报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
  - 12)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 13)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 16)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8)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0)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2)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8)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9)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 (二) 召开事由

下列事项应当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1. 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 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中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1. 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三) 召集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3.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不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
  - 3) 会议的表决方式；
  - 4)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5)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7) 与会者须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8) 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等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3.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的条件，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应发生变化。
4. 属于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5. 属于以通讯开会的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 4)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1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5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不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需由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不含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 2. 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七) 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不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更换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

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九)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 变更基金合同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并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 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 1. 法律适用

本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2. 争议解决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托管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十四. 基金托管协议的摘要

### 托管协议当事人

####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平岳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710.2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社保基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委托资产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托管；农村社会保障基金托管；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托管；收支账户的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

###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价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二）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  
有义务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基金资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基金的全部资产。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应该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注册登记人将场内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的结算备付金

帐户，将场外募集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为基金专门开设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其收到的场内和场外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基金验资专户。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 (三) 投资人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T+3日的赎回款与T+2日申购款进行轧差净额交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 (四)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规定。

### (五) 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六) 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查询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八) 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

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先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 (二) 净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针对净值差错处理，如果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三) 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四)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日内完成；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布一次，在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1个月内公告。年中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

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报或年报复核完毕后，需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负责制定。基金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 二十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寄送

1. 基金投资者帐单：基金管理人将向特定销售渠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帐单；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 (二) 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基金，满足基金投资着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 (三) 定期定额投资服务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服务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 (四) 网上交易服务

场外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场内投资者可通过所在交易网点提供的网站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自己公司的网站（www.bociim.com）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投资者在选用网上交易服务之前，请向相关机构咨询。

### (五) 信息定制服务

场外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每月账户余额及损益、最近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司最新公告、新

产品信息等。业务开通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六)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全天 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业务开通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二十六.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代理人的住所地，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七. 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一)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  
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二) 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使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  
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1.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2. 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3.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4. 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5.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6. 开放证券经营机构资料库的情况；
7.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半年后的席位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 **(三) 席位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每只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总成交量的 3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 **(四) 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二十八.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中银国际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注册登记协议
- (四) 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